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全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鎧銚綠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佩臻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威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間假扣押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全字第1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聲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24條第1項規定，專屬本案管轄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，所謂本案管轄法院，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，除訴訟現繫屬於第二審者外，係指為假扣押裁定時，訴訟已繫屬（本案訴訟繫屬後）或應繫屬（本案訴訟繫屬前）之第一審法院而言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742號、113年度台抗字第254號、113年度台聲字第110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移送訴訟之裁定確定時，受移送之法院受其羈束。前項法院，不得以該訴訟更移送於他法院。但專屬於他法院管轄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30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113年度重訴字第7號履行協議事件（下稱本案訴訟），復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聲請對相對人假扣押，經該院裁定將本件假扣押事件移送新北地院，有民事聲請假扣押狀及裁定書可參。雖新北地院於113年7月12日以113年度重訴字第7號裁定駁回本案訴訟，惟聲請人提起抗告，業經本院於114年2月4日以113年度抗字第1274號裁定、最高法院於114年4月23日以114年度台抗字第297號裁定廢棄確定在案，有上開裁判書可稽。足見本案訴訟現仍繫屬新北地院，且因假扣押事件乃專屬本案管轄法院，新北地院以11

01 4年度全字第1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將本件假扣押事件移送
02 本院，顯然違反上開專屬管轄之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0條
03 第2項但書，本院自不受原裁定之羈束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
04 送於新北地院處理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

07 民事第四庭

08 審判長法官 傅中樂

09 法官 廖慧如

10 法官 黃欣怡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

14 書記官 卓雅婷